

#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利罚字 [2024] 第 02 号

单位：广西融水县\*\*水电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融水县融水镇桥西开发\*\*\*\*号

单位法人：唐\*样 性别：男 年龄：54

地址：广西全州县全州镇\*\*\*\*\*号

身份证号：452323\*\*\*\*\*32814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我局工作人员到洞头镇检查电站安全生产情况。下午，在平寨河一心村归庙屯河段，发现广西融水县\*\*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兴建的\*\*水电站没有合法的取水许可手续。

我局认为，广西融水县\*\*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未办有合法的取水许可手续，擅自在洞头镇平寨河一心村归庙屯河段兴建电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广西融水县\*\*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 元）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）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

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24年1月26日

